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5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7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0
18. 保险	31
20. 争议解决	31
附件	33
21. 以工代赈政策、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地、方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
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民权县白云寺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道路位于白云寺镇彭庄村、小浑子村、柏木岗
村、前徐庄村、胡坑村、码头村、南黄庄村、程店村等村庄。本项目
共包含 11 条道路,6616.703m,本次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度分两种:①
路基宽度 4.5m,其中路面宽度为 3.5m,两侧土路肩宽 0.5 m;②路基
宽度 5m,其中路面宽度为 4m,两侧土路肩宽 0.5 m。沿线主要为现
状土路、现状水泥混凝土路、现状沥青路等,地形变化不大,较为平
坦。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零伍拾肆元玖角叁分
(¥ 3839054.93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海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它报请相关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民权县白云寺镇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大侯

乡人民政府西 106 号

邮政编码: 476800

邮政编码: 476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尔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监理乙级、市政公用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8237055877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应天世纪园二期 26 号楼 312。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660371797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营业执照等办理施工手续需要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完整图纸壹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本项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发承包人对发承包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全部施工场地于施工前移交完成，满足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

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 承包人履行的义务：1、招聘公告信息，做好务工组织工作，建立务工人员培训项目部，举行不少于 125 名务工人员开展“培训上岗”工作。2、按要求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赈工作，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务工人员应主要为当地农民及农村低收入人群。3、劳务报酬每人不低于 120 元/天。4、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应为务工人员的银行卡发放或社保卡发放。5、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6、对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进行公示，应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

名册进行公示。7、此项目保证务工人员工资占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30%，不低于120万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海朋；

身份证号: 4114021985080361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590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28037；

联系电话: 13271049777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周集乡范庄村老丘庄村 14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
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孙东方_____；

职 务：项目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111_____；

联系电话：1530397096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应天世纪园二期 26 号楼 312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或安全设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安保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

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壹/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
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大于 38 度的高温或者低于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大于 38 度的高温或者低于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的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项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原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政府批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合，计入工程决算价。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河南省建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
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财政拨付预付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60%预付款，工程完工财政拨付款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财政拨付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民权县结算中心提供的表格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程序逐级呈报。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签证后 7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财政资金专用表格。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或个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
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____不采用和顺延工期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顺延工期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
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民权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民权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民权县白云寺 镇人民政府民 权县白云镇 2025 年以工代 赈示范工程建 设项目	农村中小 型公益性 基础设 施, 包括 新建道路 6616.703m						3839054.93 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民权县白云寺镇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大

候乡人民政府西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振成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初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7104977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76800 邮政编码: 4769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1	挖掘机	W1-100	2	山东	2018.6	240	1M3	土方工程
2	推土机	ZL802C	1	株洲	2019.2	300	1M3	土方工程
3	压路机	12T	1	洛阳	2019.1	75	6~8t	道路
4	压路机	18T	1	徐州	2018.6	110	18~21t	道路
5	灰土拌和机	802 型	2	常州	2019.1	40	1T	道路
6	平地机	10t	1	周口	2019.2	25	/	路基
7	夯实机	蛙式	2	徐州	2019.4	30	30KW	路基
8	洒水车	5000L	1	徐州	2019.4	65	5t	养护
9	发电机组	50GT8-1	1	徐州	2019.11	50	220V	临时发电
10	水泵	200QJ32-32	5	徐州	2019.2	6	/	排水
11	自卸汽车	QTZ-75	4	长春	2018.2	180	5t	运输
12	拖拉机	常柴 18P	3	常州	2018.9	18P	18P	道路
13	耕耙	/	3	商丘	2020.5	/	/	道路
14	摊铺机	3m	2	徐州	2018.9	120	120KW	路面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工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海朋	项目经理	助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薛简越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珊珊	造价师	助工	
质量管理	王静越	质量员	助工	
材料管理	何亚平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盼盼	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李莹	施工员	助工	
	何鑫	资料员	助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21、以工代赈政策、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地、方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聚焦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综合赈济模式，广泛吸纳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因灾需救助人口和超过法定年龄有一定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近年来白云寺镇党委政府准确把握“以工代赈”在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赈济模式、资金渠道等方面的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政策落实、项目管理、群众务工等途径，持续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检查，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并督促按月打卡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项目效益。镇政府努力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梳理总结以工代赈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推介政策功能发挥好的典型

项目，及时上报，加强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推介。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讲好农村低收入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务工就业、增收致富的鲜活故事，营造以工代赈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总之，项目建设回应了群众的热切期盼，有厚实的产业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以工代赈工作，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谋划，充分做好前期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制定保障政策、总结工作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项目建设是切实可行的。

项目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民权县白云寺镇。

项目建设规模：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新建道路 6616.703m

项目总投资：46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 427.77 万元、其他费用 32.23 万元、工程预备费 0.00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6.96，地方配套资金 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04。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25.00 万元，占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31.25。

1 工程建筑安装资金需求及筹措渠道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0.00 万元。

2 劳务报酬发放资金需求及筹措渠道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25.00 万元，全部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3 就业技能培训资金需求及筹措渠道

项目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对参与务工人员 125人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就业技能培训需要资金 12.50 万元，使用白云寺镇财政资金 12.50 万元。

4 公益岗位设置资金需求及筹措

本项目设置公益岗位7个，主要道路公益项目的管护和卫生保洁等，每人每年发放公益岗补助6000.00元，每年共需 42000.00元，筹措渠道是使用村集体收入等资金，从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中按月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5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资金需求及筹措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 0.70 万，使用地方配套资金。

5.1 投资概算（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4277700.00	92.99%	125.00	31.25%	
1	道路工程	4277700.00				4277700.00	92.99%	125.00	31.25%	
1.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					3327100.00	72.33%	65.82	16.46%	
1.2	18cm6%水泥稳定土					950600.00	20.67%	59.18	14.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22300.00	322300.00	7.01%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28331.00	128331.00	2.79%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215.87	82215.87	1.79%			
3	工程监理费				64165.50	64165.50	1.39%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3293.83	3293.83	0.07%		
5	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20213.00	20213.00	0.44%		
6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				6970.00	6970.00	0.15%		
7	工程保险费				17110.80	17110.80	0.37%		
三	基本预备费	(建安费+其他费)*0%				0.00	0.00%		
四	项目总投资(一+二+三)					4600000.00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含劳务报酬 125.00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31.25%），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60.00 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

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保证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充分利用，发挥最佳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扶贫政策计划；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工程项目是载体、就业增收是目标”的原则，白云寺镇党委、政府为切实搞好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6. 劳务报酬发放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

该项目共需务工人员 12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 人，机械操作手（含项目建设主材运输、搅拌机操作、装载机等必要机械人员）17 人，支木、混凝土摊铺、收光磨面切割等技术工 69 人，材料转运、项目建设中路基平整、洒水养护、渠道混凝土浇筑等杂工 22 人，针对老弱病残等困难家庭的弱劳力设置保洁、道路养护等特殊岗位 7 人。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参考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确定，预计共发放劳务报酬 125.00 万元，占申请中央预

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的 31.25%。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1. **技术人员 10 名。**共聘请道路、技术人员 10 名，按 250 元 / 人 / 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2.5 万元。
2. **机械操作手 17 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要的机械，结合当地实际予以发放人工工资标准搅拌机人员工资按 29.12 元 / m³，运料车驾驶员 56.3 元 / m³，挖机操作员、铲车操作员 50 元 / m³，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1.19 万元。
3. **支木等技术工 69 人。**其中支木工按 141.88 元 / m³ 发放劳务报酬；混凝土摊铺工按 40 元 / m³ 发放劳务报酬；路面、坡面收光磨面、切割人工按 60 / m³ 发放劳务报酬，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68.05 万元。
4. **其余小工 22 人。**路基清理、平整、材料转运、养护、道路等浇筑等小工 30 人，按 150 元 / 人 / 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7.20 万元。
5. **设置特殊岗位 7 人。**用于吸纳村域内的弱劳或半劳动力户，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如在建设中从事清扫路面，道路洒水养护等工作，增加其收入来源。按 100 元 / 人 / 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6.06 万元。

6.2 劳务报酬发放方式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须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和工资标准。
2. 施工单位要根据务工考勤、包工计量和务工组织情况，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台账，并根据务工台账形成月应发劳务报酬表。
3. 月应发劳务报酬表须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项目所在村村务

公开栏和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公示期间要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并确保照片清晰可见。

4. 劳务报酬原则上由县财政局或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卡形式发放，确需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发放的，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或镇政府对形成劳务报酬发放表的相关材料（如：务工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等）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施工单位通过群众本人银行卡或“一卡通”支付，并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5. 施工单位须按规范模板建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务工群众本人需在台账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个别群众无法签字的，可委托他人代签，但须备注“××代”。

6.3 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

1.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和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公开、及时、足额，坚决防止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2. 项目完工后，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全面验收，要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重要验收内容，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现金领款单等进行核查，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不少于40%的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领取情况进行

核实，并向业主单位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3. 对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验收通过。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贪污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项目建成后，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应在项目点设立永久性公示牌，明确体现群众受益情况。条件允许的，应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按“姓名+劳务报酬”的简要形式在公示牌背侧予以公示，永久性接受群众监督。

7. 劳动技能培训

7.1 培训对象

民权县户籍人口，或在民权县长期居住从事农村农业生产、具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且有参加培训意愿的群众，重点安排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该项目计划培训群众 125 人，其中，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 0 人，返乡农民工 54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0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6 人，脱贫人口 0 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65 人。

7.2 培训内容

针对项目所需的机械操作手、支木工、道路摊铺工、路面收光磨面、切割工、小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使参训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零工变小工、小工变大工”

的转变，从而增加务工收入，提高稳定就业能力，最终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

7.3 培训方式

聘请第三方采取室内培训和室外培训、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务工与代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培训的实效。

7.4 培训时间及要求

由项目村组织通知本辖区从事农村农业生产人员参加培训，1/2 学时学习理论，1/2 学时学习实践。项目启动前培训由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以工代训）培训由白云寺镇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培训由白云寺镇领导小组和村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7.5 技能培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针对混凝土工、机械工、木工、水电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每个工种培训 5 天，预计培训 625 人次，预计培训费用 1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白云寺镇财政资金。

占地、方式

本项目选址结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条件，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明确项目场址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同时，考虑水、能源等的数量和供应方式，“三废”的排放和排放方式，消防、交通、绿化等综合管理要求，道路交通、通信和其他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等。

项目建设方式

本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采取“乡镇政府+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会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